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36號

原告 曾盈彰

訴訟代理人 莊銘有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冠宇、鎰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7日本院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36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23,345元，並以書狀補正上訴理由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得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惟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，且該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為限，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民事聲明上訴狀內並未載明上訴理由，難認其上訴已具備合法程式；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96,82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23,345元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123,345元，並具狀補正載明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正或未依法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1 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 
02 法官 林冠宇  
03 法官 蔡汎沂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7 書記官 陳宇萱